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真空电弧熔炼炉 VAF-400）1，生产厂为（南京博蕴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185号佳汇大厦231室）。（真空电弧熔炼炉 VAF-4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真空电弧熔炼炉 VAF-4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电弧熔炼炉 VAF-4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校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中南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真空电弧熔炼炉	VAF-400	是	100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青岛校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李树文
日期：2026年9月1日